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	5,000,000	3,914,268	7,000,000	12,000,000	43,288.96	公司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5,000,000	3,914,268	7,000,000	12,000,000	43,288.96	-

(备注：累计已发生金额指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实现并能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神动”）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一层、二层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

法定代表人：刘慧琳

公司类别：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286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电器和汽车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8.08% 的股东陈发树同时持有武汉神动 26.99% 股权，公司秉着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将武汉神动认定为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陶瓷电容压力芯体。原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预计关联交易 7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至 12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经过市场比价和合同审批，系基于公平且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销售，该项交易不仅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